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5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结论意见	65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邦诚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简称与释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邦诚公司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诚有限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邦程电信	指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创闻信息	指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慧仁	指	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茗锦	指	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佑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普科技	指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北京浩德	指	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一谷	指	北京一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优道	指	北京优道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亚会 B 审字（2015）319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62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文件。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前身邦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邦

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27950 的《营业执照》。

2.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陆骁、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徐元亨、徐佩芬、袁利军、左俊和刘迈维作为发起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2795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00 号 147 幢 409 室，经营范围：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除专项），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销售：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邦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邦诚有限均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其前身邦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邦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27950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邦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是原实际控制人邓祥英夫妇、总经理刘一春及技术总监李定国仍在公司持股并担任职务，公司管理团队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骁的加入，解决了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并有助于改善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营业务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31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7,555.55 元、15,210,346.70 元、6,001,439.2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

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申万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申万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邦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年4月23日，邦诚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4230097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4月28日，亚太出具“亚会B审字（2015）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邦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723,058.18元。

（3）2015年4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0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值为23,910,009.45元。

（4）2015年4月29日，邦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邦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陆骁、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徐元亨、徐佩芬、袁利军、左俊和刘迈维九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4月29日，陆骁、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徐元亨、徐佩芬、袁利军、左俊和刘迈维九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邦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2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

（7）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8）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等人员。

（9）2015年5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0）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627950的《营业执照》。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陆骁、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徐元亨、徐佩芬、袁利军、左俊和刘迈维。经查验，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由其前身邦诚有限的全体股东通过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23,058.18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2200 万股，实收股本不高于净资产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九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如下：

1. 协议各方将邦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由邦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陆骁	1244.2	56.55
邓祥英	313.1	14.23
刘一春	208.7	9.49
李定国	90	4.09
徐元亨	36	1.64
徐佩芬	108	4.91
袁利军	100	4.55
左俊	50	2.27

刘迈维	50	2.27
合计	22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4月29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潜在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邦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邦诚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业已由亚太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

生产经营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多项专利和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邦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5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除专项），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销售：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该等主要业务均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和员工名册，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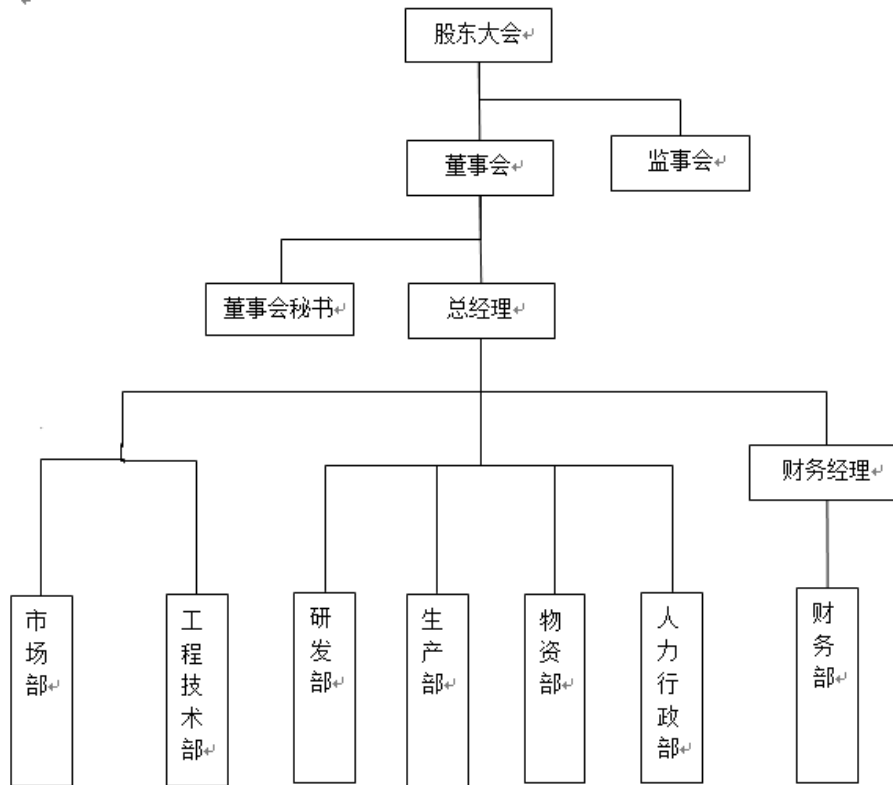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2900124889505的《开户许可证》；公司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07579151042号《税务登记证》。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生产部、物资部、人力行政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陆骁、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徐元亨、徐佩芬、袁利军、左俊和刘迈维共九人。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陆骁，中国国籍，男，1971年2月8日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身份证号码：12010219710208****。

（2）邓祥英，中国国籍，女，1973年8月27日生，住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身份证号码：51100219730827****。

（3）刘一春，中国国籍，男，1968年3月4日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

路*****,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80304****。

(4) 李定国, 中国国籍, 男, 1968 年 4 月 4 日生,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南路*****,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80404****。

(5) 徐元亨, 中国国籍, 男, 1974 年 6 月 4 日生, 住址: 浙江省江山市市区*****,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40604****。

(6) 徐佩芬, 中国国籍, 女, 1953 年 1 月 7 日生,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530107****。

(7) 袁利军, 中国国籍, 男, 1981 年 5 月 16 日生,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身份证号码: 37110219810516****。

(8) 左俊, 中国国籍, 女, 1988 年 10 月 13 日生, 住址: 四川省仁寿县视高镇*****, 身份证号码: 51382219881013****。

(9) 刘迈维, 中国国籍, 女, 1967 年 12 月 3 日生,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71203****。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 9 名发起人均系邦诚有限的股东。根据该 9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邦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入股, 根据亚太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陆骁	1244.2	1244.2	净资产	56.55
邓祥英	313.1	313.1	净资产	14.23
刘一春	208.7	208.7	净资产	9.49
李定国	90	90	净资产	4.09
徐元亨	36	36	净资产	1.64
徐佩芬	108	108	净资产	4.91
袁利军	100	100	净资产	4.55
左俊	50	50	净资产	2.27
刘迈维	50	50	净资产	2.27
合计	2200	2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邦诚有限设立初期的控股股东邓祥芬为邓祥英代持股，双方签有《代持协议》。2015年1月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控股股东邓祥英及其配偶SHI JUN DAI。2015年1月，陆骁通过股权转让并增资的方式进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骁直接持股数为1244.2万股，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5%。在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改变。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陆骁为公司董事长，陆骁在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陆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一）邦诚有限的设立

（1）2011年5月16日，邓祥芬、刘一春和李定国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51605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2011年6月7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1)03-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1年6月23日，邓祥芬、刘一春和李定国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章程，选举邓祥芬为公司执行董事，刘一春和李定国为公司监事。

(4) 2011年7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第07000001201107200008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邦诚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邓祥芬	48	9.6	货币	48
刘一春	32	6.4	货币	32
李定国	20	4	货币	20
合计	100	20		100

邦诚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邓祥芬、刘一春和李定国三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6279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祥芬。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销售：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

此外，根据邓祥芬与邓祥英于2011年5月20日签订的《代持协议》以及近期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的声明》，邓祥芬所持出资实为其妹邓祥英所有，邓祥英因经常出国不便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等相关手续，因此委托其姐邓祥芬代为持有。在后续有限公司屡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邓祥芬为邓祥英代持出资的情形。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纠纷，邓祥芬与邓祥英于2012年10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出资全部转回给邓祥英。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演变

1. 2012年3月邦诚有限缴足实收资本

(1)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2年3月13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2)08-00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2年3月1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7000003201203130024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邓祥芬	48	48	货币	48
刘一春	32	32	货币	32
李定国	20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2年3月邦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公司主要成员

(1) 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286万元；吸收祝伟虎、黄斌、徐元亨和陈晨君为公司股东；邓祥芬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98万元，刘一春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22万元，李定国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90万元，祝伟虎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44万元，黄斌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44万元，徐元亨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6万元，陈晨君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16万元；免去原董事和监事，选举邓祥芬、刘一春、祝伟虎、徐元亨、李定国、黄斌和陈晨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戴晓芸为公司监事；并相应通过新章程。

(2)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邓祥芬为董事长。

(3) 2012年3月22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2)08-01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20322016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邓祥芬	122.98	122.98	货币	43
刘一春	77.22	77.22	货币	27
李定国	42.90	42.90	货币	15
祝伟虎	11.44	11.44	货币	4
黄斌	11.44	11.44	货币	4
徐元亨	2.86	2.86	货币	1
陈晨君	17.16	17.16	货币	6
合计	286	286		100

3. 2012 年 6 月邦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6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邓祥芬本次出资人民币 62.02 万元，刘一春本次出资人民币 27.78 万元，李定国本次出资人民币 7.10 万元，祝伟虎本次出资人民币 28.56 万元，黄斌本次出资人民币 28.56 万元，徐元亨本次出资人民币 17.14 万元，陈晨君本次出资人民币 42.84 万元；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2）08-02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207030010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邓祥芬	185	185	货币	37
刘一春	105	105	货币	21
李定国	50	50	货币	10
祝伟虎	40	40	货币	8
黄斌	40	40	货币	8
徐元亨	20	20	货币	4
陈晨君	60	60	货币	12
合计	500	500		100

4. 2012年11月邦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成员

(1) 邓祥芬所持出资实为其妹邓祥英所有。2012年10月16日，邓祥芬与邓祥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7%股权原价185万元转让给邓祥英。

(2)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免去邓祥芬董事职务，吸收邓祥英为公司新股东；邓祥芬将其持有公司37%股权原价人民币185万元转让给邓祥英；补选邓祥英为公司董事；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3)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邓祥芬董事长职务，选举邓祥英为公司董事长。

(4)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7000003201211070034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邓祥英	185	185	货币	37
刘一春	105	105	货币	21
李定国	50	50	货币	10
祝伟虎	40	40	货币	8
黄斌	40	40	货币	8
徐元亨	20	20	货币	4
陈晨君	60	60	货币	12

合计	500	500		100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在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中，因股东理解不当，误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认缴出资数额填写为 185 万元。但因邓祥芬所转让的出资实为邓祥英所有，本次出资实际转让价格为零元。邓祥英、邓祥芬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的声明》，双方已于 2012 年 10 月解除代持协议，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 2013 年 6 月邦诚有限第三次变更公司主要成员

(1)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邓祥英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刘一春为公司经理。

(2)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免去邓祥英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刘一春担任法定代表人；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3)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30619005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6. 2014 年 4 月邦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邓祥英本次出资人民币 555 万元，刘一春本次出资人民币 315 万元，李定国本次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祝伟虎本次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黄斌本次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徐元亨本次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陈晨君本次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以上出资时间皆为公司成立 15 年内；并相应通过新章程。

(2)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404160026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邓祥英	740	185	货币	37
刘一春	420	105	货币	21
李定国	200	50	货币	10

祝伟虎	160	40	货币	8
黄斌	160	40	货币	8
徐元亨	80	20	货币	4
陈晨君	240	60	货币	12
合计	2000	500		100

7. 2014年9月邦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9月9日，祝伟虎、黄斌和陈晨君与刘一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祝伟虎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刘一春；黄斌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作价160万元原价转让给刘一春；陈晨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刘一春。

(2)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祝伟虎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认缴160万元，实缴40万元）原价转让给刘一春；黄斌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认缴160万元，实缴40万元）原价转让给刘一春；陈晨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认缴240万元，实缴60万元）原价转让给刘一春；祝伟虎、黄斌、陈晨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长人员不变；并相应通过新章程。

(2) 2014年9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7000003201409230054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邓祥英	740	185	货币	37
刘一春	980	245	货币	49
李定国	200	50	货币	10
徐元亨	80	20	货币	4
合计	2000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在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中，因股东理解不当，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认缴出资数额填写，该金额远高于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以及公司截

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股东持股比例所计算的金额。陈晟君、祝伟虎及黄斌对刘一春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 75 万元、50 万元及 50 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实缴出资金额加上两年的利息计算，每年利息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 12.50% 计算。

8. 2014 年 10 月邦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9 月 28 日，刘一春分别与郑坚彬、徐佩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作价 320 万元转让给郑坚彬；刘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作价 240 万元原价转让给徐佩芬。

(2)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刘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认缴 320 万元，实缴 80 万元）原价转让给郑坚彬；刘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认缴 24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原价转让给徐佩芬；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40929006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邓祥英	740	185	货币	37
刘一春	420	105	货币	21
李定国	200	50	货币	10
徐元亨	80	20	货币	4
郑坚彬	320	80	货币	16
徐佩芬	240	60	货币	12
合计	2000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在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中，因股东理解不当，再次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认缴出资数额填写，该金额远高于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以及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股东持股比例所计算的金额。

刘一春对郑坚彬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根据陆骁、郑坚彬出具的《关于股

份代持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郑坚彬所持出资实际所有人为陆骁，该价格系由刘一春与陆骁协商确定。刘一春对徐佩芬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 75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其收购陈晟君出资价格确定。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纠纷，郑坚彬与陆骁于 2015 年 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出资全部转让给陆骁。

9. 2015 年 1 月邦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 月 20 日，陆骁分别与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郑坚彬、徐佩芬和徐元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祥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45% 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陆骁；刘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65% 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陆骁；李定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陆骁；郑坚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作价 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陆骁；徐佩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6.6% 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陆骁；徐元亨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陆骁。

(2)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邓祥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45%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26.9 万元）作价零元转让给陆骁；刘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65%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11.3 万元）作价零元转让给陆骁；李定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 万元）作价零元转让给陆骁；郑坚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40 万元）和 4%（出资额人民币 80 万元）股权分别作价零元和 80 万元转让给陆骁；徐佩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6.6%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32 万元）作价零元转让给陆骁；徐元亨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4 万元）作价零元转让给陆骁；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50126002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陆骁	1244.2	80	货币	62.21
邓祥英	313.1	185	货币	15.66
刘一春	208.7	105	货币	10.44

李定国	90	50	货币	4.50
徐元亨	36	20	货币	1.80
徐佩芬	108	60	货币	5.40
合计	20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零元转让的股权皆为原股东认缴的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根据陆骁、郑坚彬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郑坚彬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为陆骁所有，实际转让价格为零元。目前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0. 有限公司第三期增资分期缴纳出资到位

(1)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本次实缴部分陆骁缴付1164.20万元、邓祥英缴付128.10万元、刘一春缴付103.70万元、徐佩芬缴付48万元、李定国缴付40万元、徐元亨缴付16万元。

(2) 2015年3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陆骁	1244.2	1244.2	货币	62.21
邓祥英	313.1	313.1	货币	15.66
刘一春	208.7	208.7	货币	10.44
李定国	90	90	货币	4.50
徐元亨	36	36	货币	1.80
徐佩芬	108	108	货币	5.40
合计	2000	2000		100

11. 邦诚有限2015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吸收袁利军、刘迈

维和左俊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05 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剩余 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其中袁利军出资 105 万元，1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55%；刘迈维出资 52.5 万元，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27%；左俊出资 52.5 万元，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27%；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000003201503230065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2015 年 5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邦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陆骁	1244.2	1244.2	货币	56.55
邓祥英	313.1	313.1	货币	14.23
刘一春	208.7	208.7	货币	9.49
李定国	90	90	货币	4.09
徐元亨	36	36	货币	1.64
徐佩芬	108	108	货币	4.91
袁利军	100	100	货币	4.55
左俊	50	50	货币	2.27
刘迈维	50	50	货币	2.27
合计	2200	22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邦诚有限合法设立，虽然期间有股权代持的现象，但在公司股改之前均恢复了股东持股的真实情况，并且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具体设立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根据邦诚的陈述并经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本、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五）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除专项），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销售：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经营资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编号为 201306322 的证书，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检测系统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沪 DGY-2013-2574	邦诚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软件 V2.0	2013 年 11 月 10 日	五年
沪 DGY-2013-2575	邦诚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10 日	五年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目前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

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骁	持有公司 56.55%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祥英	持有公司 14.23%股份，其配偶 SHI JUN DAI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一春	持有公司 9.49%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卫贞	现任公司董事
孙宇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SHI JUN DAI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其配偶邓祥英持有公司 14.23%股份
顾文洁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母亲徐佩芬持有公司 4.91%股份
徐元亨	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1.64%股份
杨晓庆	现任公司监事
沈春霞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1) 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 (以下简称“BESTWAY”)

注册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纽约州霍尔茨维尔市韦弗利大街 1100-07

总经理: SHI JUN DAI

股份总数: 200 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	持股比例 (%)
1	SHI JUN DAI	120	60
2	YI CHUN LIU	80	4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 BESTWAY 为公司副董事长 SHI JUN DAI 和总经理刘一春投资的公司, 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提交清算和注销。

(2) 邦程电信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邦程电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SHI JUN DAI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轨道交通自动控制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信信号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 邦程电信为公司副董事长 SHI JUN DAI 和总经理刘一春投资的 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 和上海讯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	27	货币	90
2	上海讯望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	货币	10
合计		30		100

邦程电信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虹府外资[2015]44 号《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备案，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预计于 2015 年年内完成其余注销手续。

（3）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闻信息”）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00 号 147 幢 4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波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创闻信息为邦诚有限出资设立的公司，期间几经股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闻信息现由王东波全资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文汇报》刊登注销公告。

（4）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仁”）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5 幢 12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卫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安装，通信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慧仁为公司董事张卫贞投资和全资控股的公司，张卫贞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慧仁主营业务为铁路和地铁通信产品的销售（手持终端、路由器、交换机、空调、电源等）。

（5）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茗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金山大道 2738 号 6 幢 448 室

法定代表人：徐元亨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电子产品及元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元亨	42.5	货币	85
2	李骏	7.5	货币	15
合计		50		100

经核查，上海茗锦为公司监事徐元亨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上海茗锦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销售及通讯系统集成。

（6）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沈培德

注册资本：705.2 万元

经营范围：轮轨系统、交通运输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金属零部件加工（限分支），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培德	5,997,300	货币	85.0440
2	上海天眷铁路车辆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952,700	货币	13.5096
3	翁浩	60,000	货币	0.8508
4	顾文洁	30,000	货币	0.4254
5	三明市华德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0.1702
合计		7,052,000		100

经核查，上海天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文洁投资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上海天佑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7）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普科技”）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00 号 147 幢（沪西校区九号楼）201 室

法定代表人：钱学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会展会务服务，市政、电子、网络、环保、新材料、轨道交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李园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
2	上海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
3	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60
4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		100

经核查，同普科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文洁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同普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326 室

法定代表人：周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进	80	货币	80
2	陈长学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北京浩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周进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陆骁担任总经理。北京浩德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通信设备光端机，产品主要用于通信信号传输。

（9）北京一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9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

法定代表人：罗晓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揭志坚	120	货币	12
2	罗晓峰	130	货币	13

3	师文娟	680	货币	68
4	黄鹤	70	货币	7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北京一谷主要从事中国移动客户的积分与礼品兑换业务，原由陆骁投资并担任董事。2015年4月27日，陆骁将以上股权转让给师文娟，辞去董事职务，退出公司。

(10) 北京优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道”）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9号院6号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波	100	货币	10
2	师文娟	515	货币	51.5
3	张运刚	385	货币	38.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北京优道曾从事过铁路钢轨状态监测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钢轨的轨温、应力、爬行等项目），但自2014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由陆骁投资并担任董事，2015年5月4日，陆骁将以上股权转让给师文娟，辞去董事职务，退出公

司。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939,671.60	49.93%
合 计				2,939,671.60	49.9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3,405.36	2.00%
合 计				33,405.36	2.00%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设计和研发软件产品。经核实，因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且定制软件并无同类可比市场价格，创闻信息也并未对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销售同类软件，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创闻信息的成本加成 6% 的方式进行协议定价，定价基本合理，关联方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自 2015 年始，创闻信息的软件研发人员均已转至公司，该软件研发成本均计入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创闻信息将其所持有的“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及“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 V1.0”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 年后没有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祥英，刘一春、李定国，祝伟虎，黄斌，徐元亨，陈	本公司	上海嘉定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3	2014.9.25	是

晨君						
----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祥英, 刘一春、李定国, 祝伟虎, 黄斌, 徐元亨, 陈晨君、DAI SHI JUN	本公司	上海嘉定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27	2014.1.27	是

以上关联方担保为公司股东及其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 因而具有必要性。并且, 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没有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创闻信息股权

201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决定将创闻信息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戴晓云、曾葆华、林常盛等人, 其中戴晓云为公司当时控股股东邓祥英之亲属, 曾葆华为股东徐元亨之配偶, 林常盛为股东刘一春配偶之亲属。本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本次转让价格参照 2013 年 5 月底未经审计账面每股净资产 0.6389 元确定。基于当时的净资产状况, 公司的转让价格是合理的, 并没有因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而利益受损。

(4)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1 月, 创闻信息将其所持有的“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及“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 V1.0”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上述软件尚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应的合同, 且现有股东对其当时交易价格没有异议, 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刘一春	4,000.00	47,173.00	225,000.00
戴世峻	-	76,167.00	-
李定国	-	-	10,000.00
徐佩芬	-	60,000.00	-
郑坚彬	-	80,000.00	-
戴晓云	-	185,000.00	185,000.00
合 计	4,000.00	448,340.00	235,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68,500.00	33,405.36
合 计:	-	2,168,500.00	33,405.36
其他应付款:			
刘一春	-	375,000.00	-
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535,000.00	330,000.00
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0,000.00	230,000.00
戴世峻	-	69,832.70	678,500.00
李定国	-	16,316.00	-
合 计		1,476,148.70	1,238,500.00

经公司说明，邦诚有限阶段，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进行了多次资金借款，并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项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邦诚有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经邦诚有限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邦诚有限在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资金往来不违反邦诚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上述资金往来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并已在邦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清偿完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的利益。

3. 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2)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关系情况

经公司、关联方确认及本所律师经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所控制的公司北京浩德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通信设备光端机，产品主要用于通信信号传输，与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公司不存在挂牌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

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3. 车辆所有权

公司现拥有号牌号码为沪 NA2557，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6521ATA，车辆识别代码为 LSGUA83B7CE014435 的车辆。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和正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中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实用新型/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 2012 2 0423261.0	铁路转辙机智能缺口监测系统	邦诚有限	2012-08-23 至 2022-08-22	原始取得
2	ZL 2012 2 0423015.5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邦诚有限	2012-08-23 至 2022-08-22	原始取得
3	201210304069.4	铁路转辙机智能缺口监测系统及方法	邦诚有限	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原始取得
4	201210303837.4	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及方法	邦诚有限	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邦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该名称变更是由于邦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著作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已获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列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 权人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416464 号	转辙机综合监测系统[简称：转辙机综合监测]V1.0	邦诚有限	2011-12-28 至 2061-12-31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588888 号	油位综合监测系统软件 V1.0	邦诚有限	2013-05-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589096 号	液压转辙机监测系统软件 V1.2	邦诚有限	2013-05-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589195 号	缺口视频监测系统软件 V1.0	邦诚有限	2013-05-06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589198 号	轨枕转辙机监测系统软件 V1.1	邦诚有限	2013-05-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602760 号	邦诚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邦诚有限	2013-06-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605028 号	邦诚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软件[简称：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V2.0	邦诚有限	2013-05-2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933451 号	邦诚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邦诚有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沪 DGY-2013-2574	邦诚道岔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软件 V2.0	邦诚有限	2013-11-10 至 2018-11-9	原始取得
10	沪 DGY-2013-2575	邦诚轨道交通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邦诚有限	2013-11-10 至 2018-11-9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0426872 号	轨道交通信号标准化作业软件 V1.0	创闻信息	2012-5-6 至 2062-12-31	受让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0603037 号	创闻轨道信号作业监控软件 V1.0	创闻信息	2012-5-6 至 2062-12-31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第 11、12 项软件著作权自关联方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目前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中。其他上述著作权的权利人仍登记为邦诚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邦诚有

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该名称变更是由于邦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经同济大学批准授权出租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00 号 147 幢（同济科技园沪西园区九号楼）216、314、402、407、408、409、410、411 和 413 室给公司，建筑面积为 495.8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人民币，合计每日租金为 1,090.8 元人民币。物业管理费为每日每平方米 0.4 元人民币，合计每日物业管理费为 198.3 元人民币。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登记的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真南路 500 号房屋权利人为同济大学。2011 年 6 月 24 日，同济大学签发了《同资[2011]3 号〈关于同意同济大学科技园沪西园区委托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同意将同济大学科技园沪西园区（真南路 500 号）委托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负责对外招商、租赁与物业管理等相关业务。

2. 保险合同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合同

号为 2014-310000-818-70005360-1 的《保险合同》，为公司 14 名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型）、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和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期满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

3. 购销合同

（1）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道岔缺口监测设备。合同价格为 834,560 元，在合同生效后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总包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 15%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且收到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 65%；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 1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且收到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5%。质保期从项目正式开通运营之日起两年。

（2）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向公司采购道岔转换设备综合监测系统。合同价格为 9,010,000 元，结算方式预付 20%，货到验收合格后至工程开通期间付 75%，其余 5%为质保金，工程开通一年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开通运行后一年。

（3）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缺口检测系统。合同价格为 1,259,989.4 元，在合同生效后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总包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 15%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且收到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 65%；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 1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且收到相应支付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5%。质保期从项目正式开通运营之日起两年。

(4) 2014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与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信号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约定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道岔监测及维修系统。合同价格为 3,420,129 元, 在合同签订完成并在公司提交相应支付申请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全部货物交付现场、验收合格并在公司提交相应发票、支付申请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业主组织的预验收并在公司提交相应发票、支付申请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质保期满后, 在公司提交相应发票、支付申请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5)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与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合同价格为 3,750,100 元,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1,000,000 元, 到货签收后 3 日内支付 2,000,000 元, 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 3 日内支付 500,000 元, 项目开通满一年后 5 日内支付 250,100 元。质保期为设备安装投入运行使用后 12 个月。

(6) 2014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赣韶铁路站后工程缺口报警等购销合同》, 约定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报警缺口智能监测终端、图像传感器等设备。合同价格为 692,526 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再付 60%; 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再付 20%; 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7) 2015 年 1 月 6 日, 公司与广州铁路物资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约定广州铁路物资公司向公司采购道岔缺口监测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 2,100,000 元, 交货、验收合格并提交发料单、发票、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其他票据后 90 日内,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余额 10%作为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 经公司申请,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视物资设备的使用情况支付。

(8) 2015 年 5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 1 套。合同价格为 3,534,905 元, 在合同生效后在公司出具合同总金额 20%同等价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

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的预付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交付一批货物，公司出具该笔货款的同等价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的相应工程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业主验收合格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并取得最终验收证书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全额收到业主质保金并扣除公司相关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

(9)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采购项目分包合同》，约定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铁路转辙机智能监测系统 1 套。合同价格为 1,004,970 元，合同生效后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履约担保、支付申请表、应付款票据和进度计划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 50%；货物到货后收到支付申请表、发票、应付款票据、到货验收记录、质量证明书和装箱明细单后 60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竣工初验收完成，收到支付申请表、资金往来票据、竣工初验收证书正本后 60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最终验收后并收到支付申请表、资金往来票据和最终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分包合同》，约定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 1,156,000 元，合同生效后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履约担保、支付申请表、应付款票据和进度计划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 50%；货物到货后收到支付申请表、发票、应付款票据、到货验收记录、质量证明书和装箱明细单后 60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5%；验收证书出具后，收到支付申请表、资金往来票据、竣工初验收证书正本后 60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最终验收后并收到支付申请表、资金往来票据和最终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建铁路兰州至重庆线夏官营（不含）至广元（不含）段站后“四电”工程物资采购

合同》，约定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道岔缺口监测分机、道岔油压监测分机等设备。合同价格为 1,577,694.49 元，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在交货地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发票及付款申请书、验收签认结算单且建设单位拨付全部款项累达 80% 后六个月内支付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且建设单位拨付全部款项累达 95% 后六个月内支付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35%；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质量保证期满 3 个月、确认交付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建设单位拨付买方全部款项后，公司提交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的质保期满证书正本，经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尾款 5%。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18,012.93	99.58%	8,996,823.59	100.00%	778,673.20	100.00%
1 至 2 年	61,351.92	0.42%	-	-	-	-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14,479,364.85	100.00%	8,996,823.59	100.00%	778,673.20	100.00%

(2)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0,000.00	1 年以内	35.4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468.22	0-2 年	24.99%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090.30	1 年以内	15.70%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335,600.00	1 年以内	15.3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526.00	1 年以内	4.54%
合 计		14,642,684.52		96.0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774.30	86.21%	390,591.00	46.36%	584,907.00	70.05%
1 至 2 年	6,907.00	2.97%	426,907.00	50.66%	250,126.00	29.95%
2 至 3 年	25,126.00	10.82%	25,126.00	2.98%	-	-
合 计	239,807.30	100.00%	842,624.00	100.00%	835,033.00	100.00%

(2)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0.8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6.6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96.00	0-3 年	19.8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 年以内	9.26%
吴文杰	员工	17,000.00	1 年以内	7.09%
合 计		176,696.00		71.69%

3. 预付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7,389.66	100.00%	1,008,713.00	99.99%	127,616.62	100.00%
1 至 2 年	-	-	132.78	0.01%	-	-
合 计	567,389.66	100.00%	1,008,845.78	100.00%	127,616.62	100.00%

(2)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威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38.0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62%
上海用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29.92	1 年以内	9.61%
上海平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4.94	1 年以内	6.82%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电务段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6.17%
合 计		444,244.86		78.2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历次章程的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

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陆晓	男	董事长	选举
2	SHI JUN DAI	男	副董事长	选举
3	刘一春	男	董事	选举
4	张卫贞	女	董事	选举
5	孙宇	男	董事	选举
监事				
1	顾文洁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	徐元亨	男	监事	选举
3	杨晓庆	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一春	男	总经理	聘任
2	沈春霞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3	孙宇	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1. 董事基本情况

（1）陆晓，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于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任通信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于北京智讯网琛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于北京浩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于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任董事兼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SHI JUN DAI，男 汉族，1967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自由

职业；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于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任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5年4月于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刘一春，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于上海铁道学院电信系任助教；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于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任股东；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于邦程电信（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于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于深圳市世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4）张卫贞，女，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2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河南省三门峡市联通公司历任无线工程师、数据网管中心主任、市场部主管、客户部副主任等职；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产品经理、技术部经理、市场部部经理等职务；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于北京智讯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产品经理、产品部总工、产品部副总监、华东区副总经理、客专系统部总工等职；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于北京力拓致远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于上海慧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5）孙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外贸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于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于北京奥星恒迅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裁；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于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0年6月至2015年4

月于北京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 监事基本情况

(1) 顾文洁，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9月于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于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于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于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 徐元亨，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于杭州方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于杭州求索软件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于万星集团(上海)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于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北京英思杰(上海)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于上海茗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今于该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于上海茂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采购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采购经理，监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 杨晓庆，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于日喀则昂仁县县委办公室任科员；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于浙江省电力公司办公室驻上海办事处任行政兼出纳；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刘一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基本情况”。

(2) 沈春霞，女，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6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于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于赞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孙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4.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刘一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基本情况”。刘一春现持有公司208.7万股股份。

(2) SHI JUN DAI，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基本情况”。SHI JUN DAI 配偶邓祥英现持有公司313.1万股股份。

(3) 李定国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7年10月于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号分公司电务处信号段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于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4月于邦程电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李定国现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23日，邓祥芬、刘一春和李定国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章程，选举邓祥芬为公司执行董事，刘一春和李定国为公司监事。

2、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免去原董事和监事，选举邓祥芬、刘一春、祝伟虎、徐元亨、李定国、黄斌和陈晨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戴晓芸为公司监事。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邓祥芬为董事长。

3、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免去邓祥芬董事职务，补选邓祥英为公司董事。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邓祥芬董事长职务，选举邓祥英为公司董事长。

4、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邓祥英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刘一春为公司经理。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免去邓祥英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刘一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5、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祝伟虎、黄斌、陈晨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长人员不变。

6、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骁、刘一春、SHI JUN DAI、张卫贞、孙宇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顾文洁、徐元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晓庆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SHI JUN DAI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刘一春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沈春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文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在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目前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7579151042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政策：

1、所得税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中“（二）公司经营资质”，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中“（二）公司经营资质”，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财政扶持

（1）2013年5月2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报送的研发项目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登记号：3101075791510423212110001）出具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中“（二）公司经营资质”，公司项目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检测系统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财税政策实施细则》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从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收入部分（营业税100%、所得税40%和增值税25%），由同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之后两年，给予减半扶持。

（三）公司纳税合规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均按期申报纳税，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无欠税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安全生产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7月23日，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对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项目建成后对本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影响，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要求。

2012年8月2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普环保审[2012]143号”《关

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建设。

2013年4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普环保验[2013]52号”《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铁路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认定：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达到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2015年6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0日，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标准

公司现持有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5791510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2日止。

2013年9月15日，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信信号检验站出具了（2013）TH字第W224号《检验报告》，根据《运基信号[2003]49号关于公布〈转辙机表示缺口监测报警系统技术条件〉及试验安排的通知》对转辙机智能综合监测系统设备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检验依据中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2015年6月11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未对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共有员工 62 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经为 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有一名退休返聘员工，一名外籍员工，一名员工因原雇主原因社保账户被冻结而缴纳不进和六名新入职员工。公司正积极为个人账户原因缴纳不进社保的员工和六名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已为除一名退休返聘员工、一名外籍员工、一名个人账户原因缴纳不进公积金的员工和六名新入职员工以外的 5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在下个月度为个人账户原因缴纳不进公积金的员工和六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相关责任的，将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

2015 年 6 月 17 日，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申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相关工商主管部分确认：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经营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

《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李举东 律师

经办律师： 
周雪慧 律师


胡 宇 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